

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2026年张滩镇三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张滩镇三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8 人, 营业收入为 3214.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98.3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11日

